

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 113 年度金門縣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邊境查驗計畫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- 一、職稱：一般約用人員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(得擇優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二、大學食品相關科系(含)以上畢業(具相關證照者尤佳)。
- 三、需假日配合出勤，辦理碼頭取樣等業務。
- 四、需國定假日配合出勤辦理食安等事件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有汽車和機車駕駛執照。
- 六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七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。
- 八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學習動力、有耐心、責任感及積極個性、並能配合加班(含假日)者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報驗、查驗(書面審查、臨場查核、抽樣檢驗)、發證等業務。
- 二、辦理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邊境查驗庶務性業務。
- 三、辦理藥物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上班時間內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局藥物食品檢驗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[務必於報名日最後一日 17:00 下班前寄(送)達]，連絡電話 082-330697 轉 308 吳先生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(一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請自行粘貼於報名履歷表內)。

(三)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
(四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

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(女性免附)。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佔總成績百分之 20。

(一)學歷：佔總成績百分之 15。

1. 大學畢業：13 分。

2. 研究所(含以上)畢業：15 分。

(二)經歷：佔總成績百分之 5。

1. 曾任行政機關從事食品衛生管理相關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1 分(不足一年者不計)；最高採計 3 分。

2. 具食品技師、營養師證照，得 2 分。

二、面試：佔總成績百分之 80。

三、面試內容：有關食品輸入、食品衛生安全輔導、標示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等。

捌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成績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(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)。

壹拾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」大學畢業者月支 3 萬 3,840 元、碩士以上畢業者月支 3 萬 8,880 元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人員，僱用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聯絡電話：(082)330697 分機 308 洽吳先生。

相關檔案：一般約用人員報名履歷表